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6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35,312股，发行价格为37.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71.6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416,301.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583,670.2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3年3月10日出具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90044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15,935.52	1,277.76	1,277.76
2	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	25,418.63	25,418.63	3,236.11
3	补充流动资金	17,304.22	17,304.22	17,312.75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4,657.76	15,340.73
合计		58,658.37	58,658.37	37,167.35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无人机产业化项目”已终止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340.7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4,657.76 万元，专户利息净额 682.97 万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及追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7,167.35万元。

尚未使用金额为23,401.8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2,182.53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1,219.30万元）。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52.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90699号）。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至公司自有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的4,68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四、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存在暂时闲置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

施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最长期限12个月为基础，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3.0%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600.00元（本数据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因此，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及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

五、 公司审议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使用时间未超过12个月。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